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560號

03 聲明異議人

04 即 受刑人 蘇武財

05
06
07
08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認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110年度執更甲字
第16號之1、109年度執甲字第2439號之2），聲明異議，本院裁
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明異議駁回。

11 理 由

12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13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蘇武財（下稱異議人）因施用毒品案
14 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9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因有
15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復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508號裁定
16 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上開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期
17 間，應可折抵受自由刑之期間，惟執行指揮書均未折抵，顯
18 有重大違誤，應予撤銷。

19 (二)異議人另於本院訊問時，補充聲明異議理由：

20 1.聲明異議之範圍：

21 (1)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執
22 更甲字第16號之1執行指揮書（即本院108年度訴字651號、
23 109年度訴字第128號、109年度基簡字第830號判決，分別
24 判處有期徒刑8月、7月、5月，嗣經本院以109年聲字1125
25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之部分）。

26 (2)基隆地檢署檢察官109年度執甲字第2439號之2執行指揮書，
27 即本院109年度訴字4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部分）。

01 (3)基隆地檢署檢察官109年度執更甲字第841號之1執行指揮
02 書，則非本件聲明異議範圍。

03 2.前述1.(1)(2)合計有期徒刑1年8月部分，應該只要執行勒戒處
04 分之2個月，有期徒刑部分應為執行觀察勒戒吸收，亦即1
05 年8個月都不應該執行。因為1年8月這幾件案件先判決確
06 定，但還未執行，後來民國109年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
07 高等法院判決公訴不受理，另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聲請法院
08 裁定觀察勒戒，嗣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後，於110年間即已
09 執行觀察勒戒，因而執行觀察勒戒前之徒刑都不應該執行，
10 應該要被勒戒吸收。

11 (三)因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為不當，爰依法就檢察官執行指揮聲
12 明異議云云。

13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
14 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
15 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
16 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致受刑
17 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檢察官如依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
18 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

19 三、經查：

20 (一)受刑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8年度訴字第651
21 號、109年度訴字第128號、109年度基簡字第830號判決，分
22 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7月、5月確定，上開案件所宣示之有
23 期徒刑，復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125號裁定，定應執行
24 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行為時間，詳附表所示），經基隆地
25 檢署檢察官核發110年度執更字第16號執行指揮書命令執行
26 上開應執行刑；嗣因前案（即109年度執更字第841號部分）
27 執行插接觀察勒戒、戒治致刑期異動，換發指揮書，註銷11
28 0年度執更字第16號指揮書，改依110年度執更甲字第16號之
29 1執行指揮書接續109年度執更字第841號之1（即前案）指揮
30 書執行，刑期自122年11月5日至124年1月4日（以下稱甲
31 案）。(2)109年度訴字第4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

（行為時間109年4月28日凌晨某時），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核發109年度執字第2439號執行指揮書命令執行上開有期徒刑；嗣因前案插接觀察勒戒、戒治致刑期異動，換發指揮書，註銷109年度執字第2439號之1指揮書，改依109年度執甲字第2439號之2執行指揮書接續110年度執更甲字第16號之1指揮書執行，刑期自124年1月5日至124年7月4日（以下稱乙案）等情，有上開判決列印資料、執行指揮書影本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並經本院調閱前述執行卷核閱無訛。檢察官依據上開確定判決、裁定內容指揮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二)另異議人於(1)108年10月23日凌晨2時37分許，為警採尿回溯24及120小時內之某時；(2)108年12月19日下午6時4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24及120小時內之某時；(3)108年12月22日下午11時2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24及120小時內之某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等事實，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9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復因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508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等情，亦有上開裁定列印資料可稽，固亦可認定。然而觀察勒戒為具獨立法律效果及對行為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矯正措施之保安處分，目的在斷絕施用毒品者之身癮及心癮，而非處罰，雖兼具自由刑之性質，然有刑罰所不可替代之教化治療作用，二者顯然有別，亦與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失效之刑法第90條第1項、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所規定之「強制工作」，係依附於刑罰之保安處分，規範目的或執行方式均有不同，殊無從比附援引，異議人認為觀察勒戒期間應折抵前揭甲案、乙案刑期云云，要無可採。

(三)異議人雖援引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4年度抗字第29號裁定及法務部96年7月3日法檢字第0960802399號函等意旨，認為應以異議人執行觀察、勒戒處分期間折抵有期徒刑云云。惟該函釋意旨所討論案例，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曾針對

「某甲前曾因觀察勒戒無施用傾向，於89年5月16日為不起訴處分確定。5年內，於93年間再犯毒品案件，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94年入監服刑數罪併罰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期間，因另案裁定觀察勒戒，借提於95年4月17日至95年6月13日止執行觀察勒戒，勒戒後有施用傾向，於聲請強制戒治時，法院認不合於「5年後再犯」之規定，無庸經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程序之必要，應即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規定處罰而裁定駁回；駁回後，另行起訴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則同一犯罪事實之已執行觀察勒戒期間是否得折抵刑期？」之問題舉行座談等情，有上開裁定及函釋列印資料可佐。上開討論案例，係指因法院觀察勒戒裁定之誤，造成被告就同一犯罪事實為兩罰（拘束人身自由之觀察勒戒與有罪判決），則因法院裁定之誤，使其拘束自由期間無法折抵刑期，實有違法律之公平原則，而採可折抵本案刑期說，即應可折抵「同一犯罪事實」之有期徒刑。觀之異議人上開110年度毒聲字第199號（觀察、勒戒）、110年度毒聲字第508號（強制戒治）裁定，均為合法確定之裁定，且與甲案及乙案，係於不同時間，施用毒品之案件，並非同一犯罪事實，核與上開函釋討論案例不同，更無從比附援引。

四、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之指揮執行，並無不法，異議人指摘檢察官之指揮執行不當，並無可採，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呂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則宇

附表（引用本院109年度聲字第1125號裁定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處有期徒刑捌月	處有期徒刑柒月	處有期徒刑伍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 台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犯 罪 日 期	108年6月25日	108年12月2日	109年2月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08年度毒偵字第165 9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09年度毒偵字第96 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09年度毒偵字第630 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08年度訴字第651號	109年度訴字第128號
判 決	判 決 確 定 日期	109年2月26日	109年3月18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判 決	案 號	108年度訴字第651號	109年度訴字第128號
	判 決 確 定 日期	109年3月30日	109年3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 件	否	否	是
備 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09年度執字第992 號。 註：編號1至編號2， 曾經臺灣基隆地方法 院以109年度聲字第7 27號裁定合併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1年確 定。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09年度執字第1122 號。 註：編號1至編號2， 曾經本院以109年度 聲字第727號裁定合 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年確定。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09年度執字第2241 號。